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熔电气”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2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熔电气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10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5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10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756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624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4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624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04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花蕾女士因为疫情防控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10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624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